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8-1号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金融”）

根据本所与中天金融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中天金融的委托，担任中天金融“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6号”《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问询函》及中天金融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问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GRANDWAY

1. 本所律师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中天金融、中天金融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中天金融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天金融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中天金融提供的所有文



GRANDWAY

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金融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天金融本次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深交所《问询函》第7题中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7：2021 年 12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你公司向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杰忠”）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交易价格 89.03 亿元。你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仅支付定金 15.8 亿元，未按照前期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与你公司商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将继续推进中天城投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交割并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

（1）说明目前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佳源创盛、上海杰忠是否构成违约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后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交易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你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股权被冻结并已解除冻结。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权属是否清晰，并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根据中天金融《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4 财保 4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冻结中天金融持有的中天城投 100%（人民币 1,17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4 财保 4 号之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中天金融持有的中天城投 100%（人民币 1,170,000 万元）股权的冻结。

根据中天金融的书面说明、中天金融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除下述情形外，中天金融持有的中天城投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形：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金额（万元）	主债权 合同名称	担保债权 金额（亿 元）	质押 登记日 期	质押期 限
1	中天金融	佳源创盛	128,70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5.8	2021 年 8 月 31 日	自质押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	中天金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72,200	《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 （JHZQ-ZTCT-GQSYQ201601 号）、《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	50	2022 年 1 月 14 日	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金额（万元）	主债权 合同名称	担保债权 金额（亿 元）	质押 登记日 期	质押期 限
		（以下 简称 “平安 银行惠 州分 行”）		（JHZQ-ZTCT-GQSYQ20160 01号补001号）、《协议》 （ZTJRHKXY20220428）			日。
3	中天金 融	银行惠 州分 行”）	269,100	《委托贷款合同》（平银 （能矿）委贷字第 C035201609120001号）、 《展期协议书》（平银（能 矿）委贷字第 C035201609120001（展第 202109）号）、《协议》 （GYJKHKXY20220428）	17		自主债 权合同 项下债 务完全 清偿之 日。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本次交易在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作为前述股权质押的质押权人期间过户，需事先获得质押权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 100%股权权属清晰；除中天城投 128,7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佳源创盛、1,041,3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基于中天金融持有的中天城 1,041,3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事项，如本次交易在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作为前述股权质押的质押权人期间过户，需事先获得质押权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的同意。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侯镇山

2022 年 5 月 18 日